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朱昌能
被告 楊思曄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8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 官 許自瑋
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